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RUBBER.3/EX/L.1/Add.3/Corr.1
1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
第三期会议
1995年2月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执行委员会

重新谈判《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主席提出的关于第20条的建议

更正

将TD/RUBBER.3/EX/L.1/Add.3中的第20条改为:

第五章 - 特权与豁免

第 20 条

特权与豁免

1. 本组织应具有法人地位,尤其具有在不妨碍第48条第4款之规定的情形下订立契约、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提起诉讼的行为能力。

2. 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专家、各成员代表团的地位、特权与豁免应继续受东道国政府与本组织在1987年6月10日签订的总部协定的管辖,但作出为本协定顺利执行所需的修改。

3. 若本组织总部迁移到另一个国家,该国政府应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4. 在按照本条第3款签订总部协定之前,本组织应请东道国政府在符合其国家法律范围内,对本组织支付雇用人员的薪酬和本组织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于课税。

5. 本组织也可同一个或多个政府就本协定顺利执行所需的特权与豁免签订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6. 总部协定应同本协定分别存在。它应在下述情况下宣布终止:

- (a) 经东道国政府同本组织协商同意;
- (b) 本组织总部从东道国政府的领土迁离;或
- (c) 本组织停止存在。

XX XX XX XX XX